附件2

**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团学干部聘任承诺书**

聘任岗位： 聘职时间：

本人承诺，在接下来一学年的任职中，积极工作，和同事展开良性竞争，尽心尽力做好每一件事情，为团学组织的建设献出自己的一份力，以身作则，在同学中营造良好的形象。具体如下：

1、任职期：自聘职起至次年9月。任职期未满不得擅自离职，否则不予以发放聘书。

2、坚定共产主义理想信念，崇尚科学精神，不信仰任何宗教，积极履行岗位职责，加强理论学习，提高自身修养，注重自身形象，时时处处展现团学干部的良好精神面貌，积极工作、努力创新。

3、自觉遵守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纪律处分条例（试行）》和有关团内规章制度，接受共青团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的指导，服从各项工作安排。

4、按时参加各类例行会议和其他活动，不迟到、不早退、不无故缺席，并及时汇报工作情况。

5、认真履行学生干部职责，积极做好本职工作，不玩忽职守，不贪赃枉法，不徇私舞弊。在工作中出现错误、失误和不服从团委正常的管理安排时，自觉向主席团作出书面说明。

6、正确处理好同事之间的关系，维护团学内部团结和对外形象，积极配合其他部门开展工作顾全大局，加强团结，积极配合，不搞派别。

7、密切联系同学，及时准确反映来自同学中的各种问题和情况，不瞒报，不虚夸，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做事公正，不谋私利，积极为同学服务，自觉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。

我自觉遵守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承担老师、主席团做出的相关处罚，欢迎广大师生监督。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时间：